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3號

原告 陳筱柔

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

被告 禾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0元、資遣費1萬0,23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900元、勞工退休金1萬6,842元，金額共計3萬8,13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—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依芳